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719號

原告 林鴻梅

被告 王奕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依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。依兩造所訂和解契約第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兩造均非法人或商人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

